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推荐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润”、“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本公司”）提交了挂牌公开转让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本公司对中科博润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科博润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民族证券推荐中科博润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科博润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科博润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

组出具了《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2 日对中科博润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杏超、祁家树、李磊、李伟、罗海燕、范锐楠、祝瑶，共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4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中科博润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北京中科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民族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中科博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

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中科博润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科博润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中科博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2004 年 10 月 29 日，北京中科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中科博润系由有限公司按照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9,552.55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涉及投融资交易、金融信贷审批、移动展业、电子商务等业务的机构或企业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2016 年度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5,603.77 元、9,417,694.02 元和 7,458,970.8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业务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品体系和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具有相关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稳定的持续营运记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李京、王洋、卢世浪为董事，选举殷晓岚为监事。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就生产经

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形成会议记录，存在部分文件资料的内容不规范，文件的保存不完整等情况。但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针对增资等重要事项形成正式决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股份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都形成完整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三会运作机制逐步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3次增资，4次股权转让，1次减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进行1次增资，相关增资事项经过了内部决策程序，增资行为真实有效。

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挂牌后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

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等违法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若申请挂牌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由 5 名自然人、1 家有限合伙企业、1 家有限公司组成，分别为王洋、孙颖博、卢世浪、殷晓岚、金蓓弘、北京博融惠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宜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情况如下：

#### 1、北京宜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北京宜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91110101MA005H5291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5 月 13 日			
<b>住 所</b>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A 座 1-1072A 室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资本</b>	500 万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马登峰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b>营业期限</b>	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6 年 5 月 12 日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股东情况</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方式</b>	<b>出资比例</b>
	马登峰	400	货币	80%
	张诚	100	货币	20%
<b>董监高情况</b>	<b>姓名</b>	<b>职务</b>		
	马登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诚	监事		

通过核查北京宜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章程显示公司由马登峰、张

诚共同出资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北京博融惠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企业名称</b>	北京博融惠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8MA00357T94				
<b>成立日期</b>	2016年1月15日				
<b>住 所</b>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通泰小区 E2 综合楼 3 层 A311 室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注册资本</b>	125 万元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王洋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b>营业期限</b>	自 201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36 年 01 月 14 日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1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合伙人情况</b>	<b>合伙人名称</b>	<b>合伙人类型</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方式</b>	<b>出资比例（%）</b>
	王洋	普通合伙人	25	货币	20.00
	殷晓岚	有限合伙人	49.2	货币	39.36
	朱卫华	有限合伙人	15	货币	12.00
	张哲	有限合伙人	12.5	货币	10.00
	郑瑛楠	有限合伙人	5	货币	4.00
	任月佳	有限合伙人	5	货币	4.00
	马端洋	有限合伙人	2.5	货币	2.00
	王占廷	有限合伙人	2.5	货币	2.00
	李涛	有限合伙人	2.5	货币	2.00
	田宇	有限合伙人	2.5	货币	2.00
	郑健楠	有限合伙人	1.5	货币	1.20
	朱文件	有限合伙人	0.9	货币	0.72
	刘殿永	有限合伙人	0.9	货币	0.72
	合计	-	125	-	100

北京博融惠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科博润董事、核心员工持股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主要业务为根据规定对中科博润进

行投资。博融惠众仅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未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中科博润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6月24日，公司与民族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民族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四、推荐理由

基于国家“互联网+”的战略布局，结合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与积累，公司将重点业务转向前景更广、市场空间更大、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相关行业或产业，并投入研发资源，开发软件产品并提供IT服务。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包括：1) 基于移动互联网，公司自主研发了“移动展业平台”；2) 基于“互联网+金融”，公司自主研发了投融资交易平台、金融信贷审批系统（蚂蚁金盾）等；3) 基于“互联网+实体”，公司自主研发了电商交易平台。

国家“互联网+”战略的实施，使软件行业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中科博润希望抓住机会，推动互联网金融与实体产业相结合，在产融结合中充分发挥科技企业的作用，同时推动实体企业的互联网化，为实体企业的业务拓展提供便利。而该行业对资金的需求也比较大，在技术水平、资质等一系列指标满足下游需求的同时，需要资金的支持。同时，公司还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部门大部分人员具有大型软件项目开发和运维经验，精通JAVA、C、PHP语言及移动应用开发（Android、IOS）等开发技术，熟悉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的架构模式、业务模式及核心技术。公司部分员工不仅精通软件开发，而且还具有丰富的金融、电子商务等知识，这些复合型人才是公司

在互联网行业的软件开发领域不断取得进展的关键。公司近年来在为互联网企业提供解决方案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高效地进行软件开发及部署实施，以快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 2、市场渠道优势

公司采用多样化的市场渠道。a. 加强公司自身的市场、销售人员配置，并通过举办公益性会议（博润大讲堂），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销售转化率；b. 与行业协会、社群组织等进行战略合作，包括“协同沈阳”、中国互联网金融企业家俱乐部、广州互联网金融协会、“一塔湖图”商学院等，充分利用这些协会、组织已有的会员群体及渠道资源，完成公司软件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与推广；c. 借助公司合作伙伴（包括公司签约客户、第三方托管或支付厂商等）已有渠道及销售人员，延伸公司软件产品及服务的销售覆盖面。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努力开拓多样化的市场渠道，既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又使公司能够更容易地获得稳定、可持续扩张的业务资源。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处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软件行业，以工信部为首的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一旦国家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甚至有可能导致行业整体需求下降。如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或未能及时就政策变化做出业务调整，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 （二）公司业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涉及投融资交易、金融信贷审批、移动展业、电子商务等业务的机构或企业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其中，投融资交易类软件产品的服务对象会涉及 P2P 网贷行业，该行业目前政策法规尚不完善，同时，P2P 网贷行业发展时间较短，非法集资、网络诈骗等案例时有发生，网贷行业面临着一定的信用危机。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制度，谨慎选择信誉良好、



资金雄厚的优质客户，严格把控产品功能设计的合法合规性，积极拓展银行、保险公司、互联网电子商务、移动展业及移动互联方面的业务，以分散、减少 P2P 行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业务与 P2P 业务之间的关联，仅仅是公司作为一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为从事 P2P 网络借贷行业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和系统运维服务，公司从未且未来也不会直接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

但若国家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将导致 P2P 行业的发展速度放缓，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承接及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的软件开发行业已经聚集了大量企业和从业人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软件开发企业还面临着互联网上下游企业在人才和商业模式上的多重挤压。如果公司不能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进而使企业面临成长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和业内人才需求的增大，人才竞争也变得日益激烈。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保持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创新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不会失密，但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其他因素，公司仍然存在人才流失、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大量人才流失、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带来的收入分别为1,785,603.77元、5,988,115.47元、6,801,543.14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63.58%、91.19%，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其优质的服务与重大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重大客户经营策略发生改变或者个别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

与公司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年5月3日，中科博润将所持子公司中科国际的全部股权转让出去。截至2016年2月29日，母公司总资产为3,532,558.42元，净资产为1,259,552.55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96,412.53元、9,819,897.89元和1,785,603.77元，净利润分别为159,157.20元、676,951.40元和178,750.73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收入金额较小，盈利能力相对较弱，且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无法获取新的项目资源，则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将减弱，对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新的监管环境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